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2〕40号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安监机构,各直属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浦东新区安委办《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工作措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准确把握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精神实质,结合新区引领区建设,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努力构建与浦东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相融合,与浦东地位及影响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确保新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新区应急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组织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各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三、重点任务

根据区安委办细化制定的工作举措,逐条逐项分解任务,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安监机构要始终把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 命为代价的观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 发展理念,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聚焦危险化学品、粉尘 涉爆、金属熔融、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确保各项任 **务抓扎实、抓具体、抓出成效。**

-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安监机构将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未履职情形,严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对弄虚作假,逃避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三)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要求,按照区安委会的工作部署,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干部"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各安监机构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
- (四)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坚持以安全为前提,落 实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审批工作。要依法依规严格安全审批, 确保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符合审批要求。
 - (五)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厉查处高

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谁挂靠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

- (六)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严控劳务派遣工数量,未经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直属企业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不能以安全生产名义辞退农民工。
- (七)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按照区、街镇安全执法管理权限及委托执法情况,理顺各级管辖对象名单,明确重点监管企业。要严格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强检查执法,重点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避免执法宽松软情况。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 (八)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拓宽举报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健全完善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违法行为。安监机构要及时依法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信息。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

突出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人员进行重奖。

(九)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落实事故 直报制度,发现隐瞒不报、谎报、推迟不报的,对直接负责人和 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为瞒报 事故的一律由挂牌督办,严肃查处。

四、工作安排

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6 月上旬)。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新区贯彻落实工作。各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挂图作战、专班推进、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2 年 6 月底前)。各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对照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对照十五条工作措施,对照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逐条逐项进行分析研判,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全面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各项要求及时落到实处。
- (三)深化落实阶段(2022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 动态 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对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进行专 题研究解决,强化系统治理。加强工作督办督导和跟踪评估,通 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

方法持续加大贯彻落实工作力度,确保全区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安全监管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认真总结推进贯彻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并固化为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压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常态长效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新区安全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安委会提出的十五条工作措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反映了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局性工作中的地位。各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从增强"四个意识"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二)全面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各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要认真对照十五条措施任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区应急局将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对工作措施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给予通报。
- (三)有效提升,完善工作体系。各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 要结合十五条工作措施任务推进落实,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任务清 单、问题清单与责任清单,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典型性问题、 综合性问题认真研究,制定落实针对性、可操作的长效措施,全

力构建与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保障体系。

附件: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 作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工作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一、严格落实安	1.开展《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结合市人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
全生产监管责任	2.梳理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考核要素,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	2022年11月	区应急局
	3.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定位,细化制定《浦东新区安委会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
二、严格落实危 险化学品部门安 全监管责任	4.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推进专业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推动全过程、全周期、全链条安全管理,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
	5.配合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试点,推进危险化学品预警监测平台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6.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推进建立健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7.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要求。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三、企业主要负	8.完善直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强化安全责任 考核。建立直属企业学习交流平台,树立示范企业标准样板。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各直属企业
责人必须严格履 行第一责任人责 任	9.与区国资委配合,将直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与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推优评先等挂钩。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10.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生产双重管控机制,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11.依法推进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领域全面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12.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信用指标体系,建立更加科学的安全生产评信方法,将安全生产信用指标纳入企业社会信用监管,推动加强联合惩戒。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3.在全区范围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隐患问题。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14.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集中攻坚。	2022年12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四、深入扎实开	15.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各项专项整治。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
展安全生产大 <u>检</u> 查	16.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推进涉疫场所、复工复产、五一、中秋、国庆、进博会等重点时段检查督查,确保重点时段、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	2022年11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机构、各直属企业
	17.落实重点问题整改销号。紧盯国务院安委会专项督导检查、市人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巡查等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加强整治和跟踪督办。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各直属企 业
	18.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要求,根据应急部的部署和市应急管理局的具体安排,在全区组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	2022年8月	区安监大队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9.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项目安全审批关,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严禁项目"带病过关"。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20.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质量监管。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
五、牢牢守住项 目审批安全红线	一本研究 按照未有各阶化学已正小长星期制 电互研究解计正小长上 2022年0月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22.修订完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实施办法》,强化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和产业结构调整联合审批。加强行政审批事后监管,开展审批情况跟踪评估,发现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暂扣或者吊销。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23.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行业和职业禁入。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
)	24.加大化工企业分包转包和设备场所出租等情况的检查力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
六、严厉查处违 法分包、转包、 挂靠资质行为	25.严肃查处发包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
	26.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原则,严格资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各街镇安监机构
	27.加大惩戒力度,对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分别追究转包方、分包方责任和发包方、承包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
	28.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危险岗位非法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加强安全整治。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
七、切实加强劳 务派遣、灵活用	29.推动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用工人员统一管理。	2022年9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工人员安全管理	30.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及时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形成"四不伤害"行动自觉,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31.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和手机 APP,推动企业运用安全生产线上教育培训课程,加强线上线下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32.充分运用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案件处理力度。	2022年9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
八、重拳出击, 开展打非治违专	33.向信用中国网站及时推送安全生产处罚信息,加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形成安全生产领域"一处失信,外处受限"的震慑警示效果。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项活动	34.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纪、犯罪等行为严肃查处。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35.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 机制。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
九、坚决整治执 法检查宽松软问 题	36.实行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梳理确定"双随机"执法事项清单,防止出现选择性执法。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
	37.聘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参与部门执法检查。继续对重点企业组织 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各直属企 业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38.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督促事故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和各项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022年12月	区应急局
	39.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开展交叉检查和线上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
十、着力加强区 安全监管执法队	40.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深化应 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落实执法队伍专项编制和经费保 障机制,配齐建强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监管任务。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
伍建设	41.根据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改革情况,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统一执法标识、统一执法车辆、统一制式服装,提高综合执法队伍专业监管人员招录比例,加强监管人员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2022年10月	区安监大队
十一、重奖激励 安全生产隐患举	42.根据《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信访举报事项处置与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加大实施力度,拓宽举报宣传渠道,提高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突出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人员的举报奖励金额。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
报	43.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吹哨人"制度和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企业职工及其家属利用"随申拍""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举报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2022年9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44.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理顺行业部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机制,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事故信息。	2022年9月	区应急局
十二、严肃查处 瞒报、谎报、迟 报、漏报生产安 全事故行为	45.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发现相关单位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情形的,对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各直属企 业
	46.将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情形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坚持"一票否优"。对初步认定为瞒报事故的一律挂牌督办。	2022年6月	区应急局
十三、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	47. 统筹安全与发展,结合"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了解重点行业企业和基层员工实际困难,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帮扶。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2022年10月	区应急局、区安监大队、保 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各街镇安监机构
防控、安全生产 工作	48.将疫情防控纳入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安全保障工作。	2022年6月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 机构、各直属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